



閱讀魔法處方籤

綠手指護地球



雙語國際交流



生命教育講座



# 112學年度

##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 家長日手冊 【國中部】

技藝班成果發表



家庭親職講座



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 目錄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1
<b>校長的話</b>	
♥ 親師合作創造雙贏.....	2
<b>家長會長的話</b>	
♥ 家長會長的話.....	3
♥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4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作息時間表.....	5
<b>教務處</b>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7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11
♥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	12
♥ 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圖.....	14
♥ 112 學年度【基北區】各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15
♥ 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16
♥ 2023 白玉美展第一檔.....	17
<b>學務處</b>	
♥ 112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19
♥ 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22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6
♥ 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29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31
<b>輔導處</b>	
♥ 生涯夢想領航員.....	38
♥ 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講座.....	39
♥ 親師生合力篇.....	40
<b>圖書館</b>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名單.....	45
♥ 超讚的 K 書中心.....	46
♥ 給家長的好康報報!.....	47
<b>好文分享</b>	
♥ 談青春期孩子的人際挫折與家長的因應之道.....	52
♥ 孩子的情緒不是你的責任.....	53
♥ 都是手機惹的禍? 如何教導孩子避免 3C 網路的分心誘惑.....	55
<b>總務處</b>	
♥ 全校辦公室分機一覽表.....	58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時間:112 年 9 月 16 日(六)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08:30-09:00	家長校務座談會	圖書館 5 樓	112 學年度校務重點發展座談會、雙向溝通
09:00-10:00	親職講座~ 國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 4 樓	<b>您不可不知的適性輔導</b> 談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建議國九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家長)
	親職講座~ 高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 5 樓	<b>112 年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b> (建議高三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家長)
09:0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七、八年級 高一、高二 各班教室	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座談。 1. 家長：於各班教室簽名。 2. 永平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運作情形說明。 3. 票選班級家長代表，每班推選兩名。
10:0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九年級、 高三 各班教室	4. 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09:00-14:00	白玉美展	圖書館/ 非凡永平藝廊	「310 郭雋堯、陳豈謙、 盧彥全、蔡姍辰」聯展



## 親師合作創造雙贏

我們常對學生說，「世上有兩種人不會忌妒你的成就，一是父母、二是老師」，因為我們都希望孩子成功幸福，然而真正會帶給學生一生幸福及持久成功的關鍵，在於好的品格。無論在家庭教育或是學校教育，其目標都在幫助孩子成為更善良更好的人，在這個根基上，家長與老師的對話就會聚焦，找到方法，成為夥伴，也祝福孩子。

永平高中的願景及學生圖像，期待培養學生品格力、閱讀力、創造力、鑑賞力及表達力五大關鍵能力，成為具備競合力的世界公民。無論在課程及學校活動，都聚焦在以品格為根基的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上。因此學校辦理非常多元的活動，舉凡國際交流、社團活動、各類營隊、青年論壇及志工服務，提供學生自我探索。期待家長可以多與孩子聊天對話，除了成績話題，更需了解孩子的興趣夢想，透過討論，鼓勵孩子多參加學校各類活動，或公布在學校網頁上，其他單位提供的課程、營隊，培養孩子真正帶得走的能力。

學校無論老師及行政都非常認真及努力，希望為孩子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上一學年爭取各類補助超過千萬，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發展多元豐富課程，來建構孩子的能力。同時學校也榮獲許多的榮耀，如升學成績亮眼、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交通安全及家庭教育檢核績優學校、學生各類比賽優異成績……，來自各方面的肯定都在學校網頁上呈現，這是學校信守對家長承諾的具體表現，需要家長信任及肯定的鼓勵，因此歡迎家長對於學校的建議，透過校內的機制溝通及對話，使學校更好，創造雙贏。

最後，再一次邀請家長與我們一起幫助孩子培養好的品格、對的價值觀，也培養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幫助孩子創造成功，「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永平高中校長 沈美華





## 家長會長的話

「成就每一個孩子」是我們在永平高中相聚的理由。

感謝永平家長會的優質傳統，在歷屆會長與全體委員的共同努力下，使得會務運作順暢，校內大小活動總見家長會成員們身影，不遺餘力，扮演全體師生的最佳夥伴及親師溝通的重要橋樑，給予學校最多的鼓勵支持，給學校師生最大的支持力量，不管是新生健檢、疫苗注射、校慶活動、包粽激勵祝福、歲末感恩、考試加油站、國際教育……等活動，都非常感謝全體委員的熱情付出，有您真好，家長會讓師生們擁有最大的後盾，就是要讓這股「愛」的能量，在校園中照亮每位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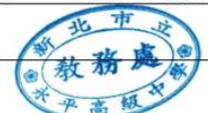
永平高中是一所兼具國際、美感、科技的優質學校，有認真投入的校長與教學行政團隊，優質的學習環境，家長會更是秉持著「一切為孩子」的理念，讓孩子們能在友善校園中快樂學習、健康成長！讓我們一同在教育上貢獻己力，非常期待與大家一同經營家長會團隊—老朋友持續相挺，新朋友熱情參與，竭誠的歡迎您加入。

永平高中家長會長 李金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更新版)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重要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7	28	29	8月30日	31	9月1日	2	◎暑假結束(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30) ◎《英聽 1》報名調查(30-1)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30)	◎高三證件照(31) ◎國九證件照(1) ◎國七八法律大會考(1)10:10-10:30 ◎國中部幹部訓練(1)10:35-11:00 ◎高中部幹部訓練(1)第 7 節 ◎高一二法律大會考(1)第 5 節 ◎高一小論文說明會(1)第 6 節
二	3	4	5	6	7	8	9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考(5-6) ◎國九第一次模考(5-6) ◎高三課輔開始(7)	◎國九技藝班開課(8) ◎國七菸癮防治講座(8) ◎國八菸癮防治入班宣導(8) ◎國八防災宣導講座(8) ◎高中社團(8)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國九、高一、高二課輔開始(11) ◎家長日(16)	◎白玉美展第一檔(11-28) ◎K 中開始(11) ◎高二福音團(12-15) ◎防災預演(12)早自習 ◎國八女生 HPV 疫苗(14)◎112-1 自主學習計畫繳交(15) ◎簡單老師講座(15)6-7 節 ◎國中社團(15)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註冊費繳費截止(17) ◎國七、國八課輔開始(18) ◎《英聽 1》報名資料確認(21-22) ◎國八、國九補考(22)第 3-4 節 ◎補行上班上課(補 10/9 星期一的課)(23)	◎國中暑假優良作業抽查(20) ◎921 防災演習(21)9:21 ◎112-1 自主學習計畫收件截止(22) ◎高中社團(22) ◎國七好讀週報(22) ◎八九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22)3-4 節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中秋節連假(29-1)	◎高中部學生美展校內收件截止(26) ◎國中部學生美展校內收件截止(27)◎K 中申請截止(28)
六	10月1日	2	3	4	5	6	7	◎《英聽 1》應試碼簡訊通知(5) ◎國慶日連假(7-10)	◎全國讀書心得校內初選截止(2) ◎美展校內入選作品收件(3)
七	8	9	10國慶	11	12	13	14	◎第一次定期評量(12-13)	◎全國讀書心得截止(中午 12 點前)(10) ◎國八性平講座(13)第 5 節 ◎國八網路安全講座(13)第 6 節 ◎國七生涯講座(13)第 5-6 節 ◎全國小論文截止(15)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英聽 1》試場公布、查詢(17) ◎《英聽 1》測驗(21)	◎國七、國八英文科作業抽查(16)◎第一次班代大會(19) ◎高二游泳比賽(20)第 6-7 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暨解測(20)6-7 節 ◎高一健康檢查說明(20)第 6 節 ◎國中社團(20)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高二性平教育講座(27)第 6 節	◎八九年級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26) ◎國中社團(27)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暨解測(27)6-7 節 ◎國中觀善大使初選(27)第 3 節 ◎高中觀善大使初選(27)第 6 節 ◎高一交通安全講座(27)第 6 節
十	29	30	31	11月1日	2	3	4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考(30-31) ◎《學測》、《術科》報名(31-14) ◎《英聽 1》成績寄發、查詢(2)	◎八九年級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2) ◎高中社團(3) ◎國中社團(3) ◎親職講座--七個好習慣奠定成功根基(4)8:30-12:30
十一	5	6	7	8	9	10	11	◎國八隔宿露營(6-7) ◎美術班術科模考(6-9) ◎《英聽 2》報名、資料確認(8-14)	◎國七、國八數學科作業抽查(8) ◎國八好讀週報(10) ◎高二資訊安全講座(10)6-7 節 ◎高三大學學群說明會(抽離式)(10)第 6 節 ◎國七拔河比賽(10)3-4 節 ◎高一拔河比賽(10)6-7 節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藝術家-劉佳琪水彩創作個展(13-12/14)	◎高一拔河決賽(14)早自習 ◎國七拔河決賽(15)早自習 ◎七八年級抽離式職場體驗(暫定)(16) ◎國中社團(17) ◎高中社團(17) ◎國九大隊接力(17)3-4 節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外語月報名截止(20) ◎外語月-國八、國九英文拼字比賽(24)第 3 節	◎國七新生健檢(22) ◎高一新生健檢(23) ◎從輔導管教辦法談正向輔導管教(20)第 3 節 ◎家庭教育線上親職講座(24)19-21 點
十四	26	27	28	29	30	12月1日	2	◎國九第二次定期評量(27-28) ◎國七、國八、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28-29) ◎《英聽 2》應試碼簡訊通知(29)◎國九畢業(29-1)	◎國七八感恩月宣導(29)第 5 節 ◎國七性平講座(29)第 6 節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1)第 6-7 節 ◎國中社團(1) ◎高一、高二生命感恩月宣導(1)第 5 節 ◎高中社團(1)
十五	3	4	5	6	7	8	9	◎美術班師生美展參展作品初選收件(4)3-4 節 ◎《學測》、《術科》報名資料確認(6-8) ◎國七英文朗讀發表會(8)第 3-4 節 ◎外語月-高一英文作文比賽(8)第 6-7 節	◎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週(4-8) ◎國七、國八自然科作業抽查(6) ◎第二次班代大會(7) ◎遇見福爾摩沙講座(8)6-7 節 ◎國八籃球比賽(8)3-4 節 ◎國中觀善大使決選(8)第 4 節 ◎高中觀善大使決選(8)第 6 節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外語月-高中部英文演說比賽(11)第 5-6 節 ◎《英聽 2》試場公布、查詢(12)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考(13-14) ◎外語月-國中英文文選畫暨作文比賽(15)第 3-4 節 ◎《英聽 2》測驗(16)	◎師生美展參展作品收件(12)第 3-4 節 ◎週記抽查(13) ◎馬來西亞國際交流(循人中學到訪)(14-19) ◎高三包粽活動(15)第 6 節 ◎高中社團(15) ◎國中社團(15)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國九第二次模考(21-22) ◎高三課輔結束(22) ◎《學測》應試碼通知、查詢(22) ◎《術科》寄發准考證(22) ◎高二英文拼字比賽(暫定)(22)第 6-7 節	◎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週(18-22) ◎美術班師生美展布展(19) ◎師生美展開幕茶會(20) ◎美術班師生美展(20-31) ◎高中優良作業抽查(21) ◎國七、國八社會科作業抽查(20) ◎國中社團(22)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22)6-7 節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外語月-國中英文演說比賽(25)第 5-6 節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27-28)◎全校課輔結束(28) ◎《英聽 2》成績公布、寄發(28)◎元旦連假(30-1)	◎閱讀存摺抽查(25) ◎國中社團(29) ◎國九臺北免試第一次志願模考選填(25-29)暫定 ◎感恩月-飢餓勇士體驗營(29)
十九	31	1元旦	2	3	4	5	6	◎《學測》試場公布、查詢(5) ◎《術科》試場公布(5)	◎111-2 高一自主學習計畫繳交(線上)(1) ◎美術班師生美展開展(2) ◎國七、國八國文科作業抽查(3) ◎國中社團(5)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國九技藝班課程結束(12)
二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中部、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7-18) ◎休業式(19) ◎113 學科能力測驗(20-22)	◎寒假開始(20)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作息時間表

	國中部	高中部
早自習(自主學習)	07:30-08:00	07:30-08:00
星期二(朝會)	07:40-08:10	07:40-08:10
第一節課	08:10-08:55	08:10-09:00
下課		
第二節課	09:10-09:55	09:10-10:00
下課		
第三節課	10:10-10:55	10:10-11:00
下課		
第四節課	11:10-11:55	11:10-12:00
午餐	11:55-12:25	12:00-12:30
打掃	12:25-12:45	12:30-12:45
午休	12:45-13:10	
下課		
第五節課	13:15-14:00	13:15-14:05
下課		
第六節課	14:15-15:00	14:15-15:05
下課		
第七節課	15:15-16:00	15:15-16:05
放學		
第八節課	16:10-16:55	16:10-17:00
放學		





# 教務處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0 年 5 月 25 日北教國字第 1000443400 號函訂定發布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12324521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席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  
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  
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一) **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一) **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四) **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含連帽衣物)**。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 **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 **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

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

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三、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中部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一、定期評量成績單的八大領域：

領域名稱(節數)	包含科目(節數)	成績所佔比例		
		定期評量 A	平時成績 B	
學 習 領 域	語文(8)	國文(5)、英語(3)、本土語(1)	50%	50%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1)、體育(2)	50%	50%
	數學(4)	數學(4)	50%	50%
	社會(3)	歷史(1)、地理(1)、公民(1)	50%	50%
	自然科學(3)	七年級生物/八九年級自然(3)	40%	60%
	藝術(3)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40%	60%
	綜合活動(3)	輔導(1)、童軍(1)、家政(1)	40%	60%
	科技(2)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40%	60%

### 二、成績計算說明：

1、語文領域每週 9 節，包括國文、英語、本土語三科，國文每週 5 節、英語每週 3 節、本土語每週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國文定評成績\*5 + 英語定評成績\*3 + 本土語定評成績\*1) / (5+3+1)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國文平時成績\*5 + 英語平時成績\*3 + 本土語平時成績\*1) / (5+3+1)節 = B

**語文領域總成績 = A\*50% + B\*50%**

2、自然科學領域為七年級生物或八九年級理化，每週 3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生物或理化定評成績\*3 節 / (3) 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生物或理化平時成績\*3 節 / (3) 節 = B

**自然科學領域總成績 = A\*40% + B\*60%**

3、綜合活動領域每週 3 節，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每週各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輔導定評成績 + 童軍定評成績 + 家政定評成績) / (1+1+1)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1+1+1)節 = B

**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 = A\*40% + B\*60%**

4、餘領域類推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者。





###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目前國九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0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b>總積分</b>			<b>108 分</b>								

**比序順次：**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 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6.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7.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置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者，即目前國七、國八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b>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b>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b>總積分</b>			<b>108 分</b>										

#### 比序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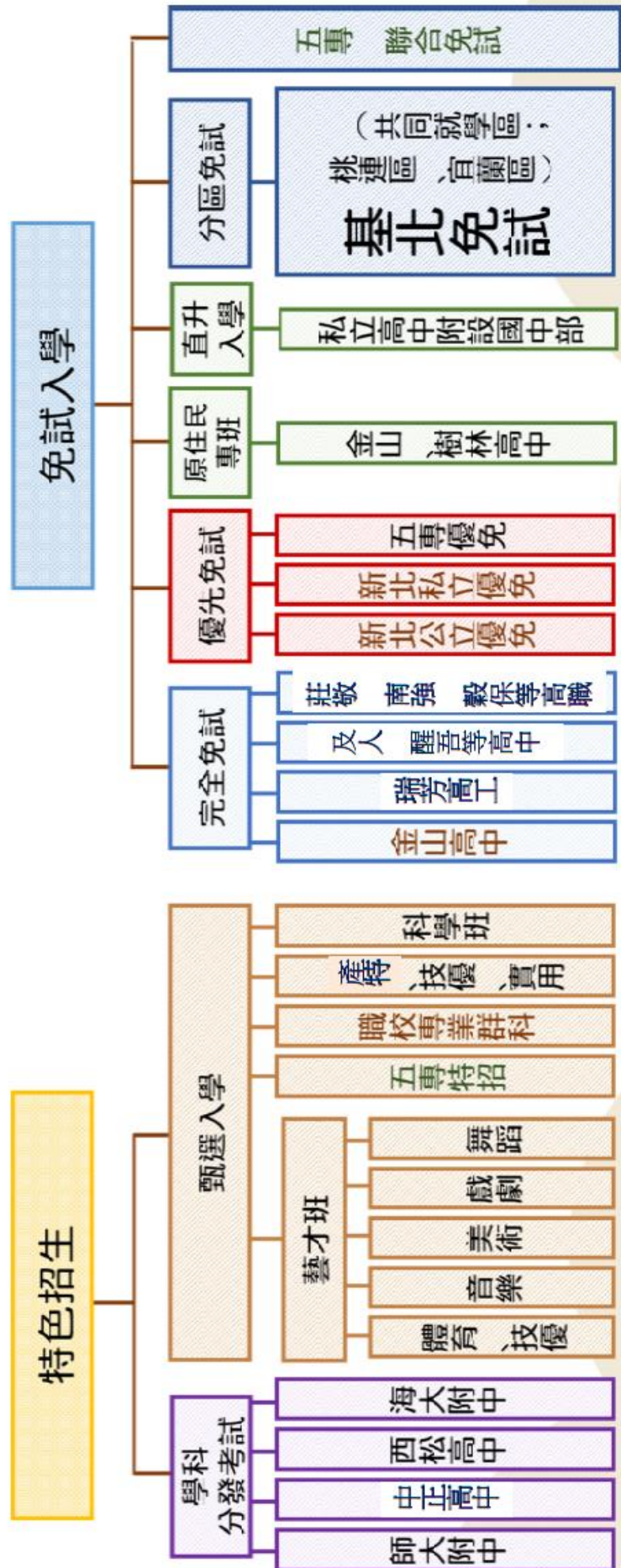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6.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7.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置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圖

【因 113 學年度簡章尚未核定，暫提供 112 學年度管道圖為參考】





112 學年度【基北區】各適性入學管道簡介【永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製作】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8-19 日，所有同學均須著校服參加考試(無論是否已有錄取學校就讀)

因目前 113 學年度升學管道簡章皆尚未定案，暫予提供 112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簡介

【以下舊年度資料說明僅供參考，確實入學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為準】

入學管道/時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流程及承辦處室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p>北區聯合招生【均需先參加術科測驗，以此成績及會考成績為門檻，最後考量是否參加甄選入學報名，但注意藝才班甄選採用選填志願方式(不斷榜)】</p>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p> <p>各校獨招，基北區僅建中及師大附中、北一女辦理招生【各校科學班官網均有線上招生說明】</p> <p>各校獨招(本校招收女籃及女桌、跆拳道)</p>	<p>1. 術科測驗</p> <p>2. 書面資料</p> <p>3. 會考基礎級門檻</p> <p>術科測驗</p> <p>會考成績列入採計</p>	<p>1. 術科測驗校內報名(輔導處特教組)</p> <p>2. 參加術科測驗</p> <p>3. 據成績單及鑑定結果，考量校內報名 5/30 前(註冊組)</p> <p>4. 放榜報到</p> <p>自行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及後續作業</p>
	科學班	<p>數學或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特別是喜好實驗實作者</p>	<p>1. 入班資格審查</p> <p>2. 科學能力鑑定成績</p> <p>3. 實驗操作成績</p>	<p>1. 自行報名 3/1 前【需先線上報名並列印、採通訊報名】</p> <p>2. 參加科學能力鑑定考試=&gt; 通過者 3 月底再參加真實實驗操作測驗=&gt;放榜公告後報到</p>
	體育班 運動績優生	<p>具備體育專項特長或優秀競賽成績</p>	<p>術科測驗，其他詳見簡章</p>	<p>學務處體育組(報名=&gt;測驗=&gt;放榜)</p>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	<p>技藝班學生有優勢，具備特殊技能</p>	<p>1. 書面審查 2. 術科測驗</p> <p>3. 不採計會考成績</p> <p>4. 各區限報 1 校 1 科</p>	<p>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p>
	技藝績優甄選	<p>技藝競賽得獎、相關技術證照</p>	<p>技藝課程成績優良</p>	<p>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p>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	<p>具減免身分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且對傳統產業及重要特殊需求類科(如土木、模具以及重機械、海事、農業、長照等)有興趣者</p>	<p>1. 僅能報名 1 校</p> <p>2. 不採計會考成績</p> <p>3. 超額比序：減免身分技藝課程及服務學習</p>	<p>1. 報名(洽教務處註冊組)</p> <p>2. 錄取放榜</p> <p>3. 報到</p>
免試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p>具技藝傾向之學生，曾參加技藝班課程之學生為優先</p>	<p>依志願序分發</p>	<p>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p>
	考試分發入學	<p>1. 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班</p> <p>2. 中正高中--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BCDP 及 IBCP)</p> <p>3. 西松高中--國際文憑 IBDP 班</p> <p>4. 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p>	<p>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且須達會考成績門檻)</p>	<p>先自行網路&amp;現場報名(完成報名-來電告知註冊組)</p> <p>再參加測驗,通過者將持志願加入基北免試選填志願</p>
	私立 ★優先免試	<p>一般學生，就近入學</p> <p>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等有保障名額)</p>	<p>1. 各僅能報名 1 校</p> <p>2. 同分比序： (1)多元學習積分 (2)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不參採此項)</p>	<p>教務處註冊組</p> <p>私校優先：校內報名=&gt;高中職校公告抽籤=&gt;5 月放榜報到</p> <p>公校優先：校內報名=&gt;6 月放榜=&gt;高中職校報到</p> <p>聯合免試：校內報名=&gt;選填志願=&gt;完成志願單簽名返校繳交=&gt;7 月放榜=&gt;高中職校報到</p>
公立 ★優先免試	<p>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外語等(北區公校有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以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p>	<p>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p> <p>永平、錦和、中和、新店、雙溪、石碇等高中；及瑞芳高工、樟樹高中</p> <p>基北區聯合招生</p> <p>全國跨區跨校報名、且於電腦系統選填志願分發(至多 30 個志願科系)</p> <p>分北中南三區報名(可報名多區,但都只能各報 1 校),且僅能擇 1 校報到</p>	<p>教務處註冊組</p> <p>優先：校內報名=&gt;網路選填志願=&gt;6 月放榜=&gt;依規定報到</p> <p>聯合免試：校內報名=&gt;專校寄發斷榜通知=&gt;7 月現場斷榜報到</p> <p>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先報名體檢及智力測驗)、還需口試、後續才放榜=&gt;通訊報到=&gt;入學正式報到</p> <p>可詢問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務</p>	
中正預校	<p>軍校，學費全免，限男生</p>	<p>該校獨招</p>	<p>1. 智力測驗、口試及體檢</p> <p>2. 會考成績</p>	
開平餐飲、開南工商等 建教合作	<p>詳各校簡章</p> <p>詳各校簡章或洽輔導處資料組</p>			



## 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高中部 入學管道		招生 名額	備 註
優先免試		未定	1. 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免試入學管道名額。 2. 本校國中部畢業生於優先免試管道，除本校高中部以外，尚有新北市其他鄰近公立高中職及全市各私立高中職之選擇，詳見各正式簡章規定。
免試		未定	本校普通班由高二開始，另設有外語專題班及數理專題班，入學後於高一選課選組時提出申請，再依甄選辦法編入。
特色招生甄選	美術班	暫定 25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 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3. 分兩類—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事項請洽特教組)、 <u>甄選入學(分兩階段辦理，流程依往例暫定如下，仍以正式簡章為準，並請注意校內公告)</u> <u>(1)術科測驗</u> (日期未定，另行公告) A 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事項：洽輔導處特教組 (#243) B 考試：於 <b>北區主委學校</b> 辦理(仍需參加教育會考，且兩者成績均有門檻，通過才可參加志願選填分發) <u>(2)志願選填分發</u> ：於 <b>北區主委學校</b> 辦理(日期未定，另行公告) A 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暫定113年5/30前(洽教務處註冊組#214) B 報到：各錄取學校
體育績優甄選		未定	甄選類別及名額等相關規定詳見正式簡章，或洽體育組#226

- 教育會考：113.05.18~19 (週六~日)，所有學生均須參加。
- 各入學管道相關規定，均以正式發布之簡章內容為準。
- 校內辦理報名詳細日程，務必注意本校公告及發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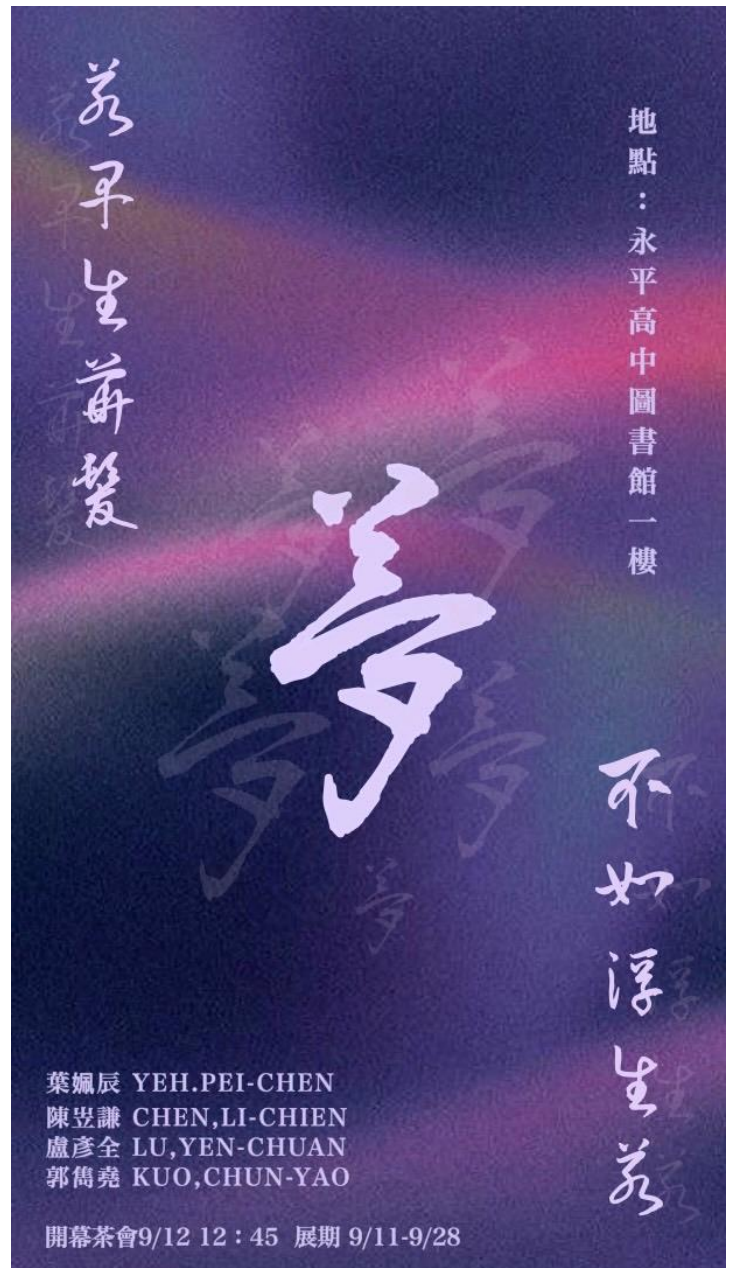
# 2023 白玉美展第一檔

| 策展團隊 | 310 郭雋堯 陳豈謙 盧彥全 葉佩辰

| 指導老師 | 張品慈

| 展場理念 |

時間如金、價不可估，猶如一座無形的沙漏，在出生起，就不斷的流逝，回首間，我們已一步步邁入成年，邁入社會，「若早生華髮、不如浮生若夢」主題展覽想傳達宗旨：生命很短暫，片刻間、眨眼間，大把大把時間便已流逝，與其幻想能留下那片刻美好，不如享受迷失在時間長夢裡的每一刻。





# 學務處



## 112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請家長瞭解或配合事項
<p><b>一、學務處電話</b>                      教官專線：                      3233-9456                      學務處：                      2231-9670                      分機 220~2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輸入手機，並貼在家裡電話機旁</li> <li>學生請假專線 22319670 分機 221、224、227、228                              （事前或事後仍需依規定至<b>新北校園通 app 完成線上請假手續</b>）</li> <li>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或遇到緊急事故(意外)需學校協助處理，請撥教官專線 3233-9456</li> </ol>
<p><b>二、傳染病防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體感覺不適請主動戴上口罩保護自己。</li> <li>如有就醫被告知腸病毒、手足口病、紅眼等症狀，請依規定在家休養並請通報學務處。</li> <li>學校會不定時發宣傳單請家長共同防疫。</li> </ol>
<p><b>三、學生請假 重點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假請事先請假，病假返校後，10 日內完成至<b>新北校園通 app 完成線上請假手續</b>。</li> <li>在校因病或緊急事務外出返家，第二天仍應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li> <li>詳細內容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b>生活輔導組/生活常規</b>。</li> </ol>
<p><b>四、每月一品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li> <li>透過每月固定推廣一種品格的活動，老師與學生可透過班會活動或是課程融入，進行對話、討論與思辨，進而建立班級常規、塑造班級良好品德風氣。</li> <li>本校品格運動知推廣秉持著多維視角及廣度的引導、整體教育環境的營造、創意而深耕的教學活動，更貼近地融入學生生活。諸如：日常生活常規建立、閱讀推廣、體育活動、環境整潔與維護、學生自治與服務學習社團、儀隊活動與親善大使、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使莘莘學子們能夠真正於日常中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並進而落實、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li> <li>建立校園、行政、親、師、生親善合作、溫暖而理性的溝通對話機制，透過潛移默化的環境教育與身教、言教，唯有大人在生活中真實活出好品格的樣貌，才能真正影響孩子，成為引領其生命的一盞燈與一道光。</li> </ol>
<p><b>五、七個習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培養學生七個習慣的課程，為師生帶來共同正向語言，建構學生內在動機，提升班級經營成效。</li> <li>讓品格教育紮根，師生共同培養好的習慣，回歸教育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善良更好的人，讓品格教育成為學校亮點品牌。</li> <li>為學生裝備核心關鍵能力，養成良好習慣，創造成功經驗，培養學生成為善良更好的人。</li> <li>改變社區的文化風氣必須從教育著手，從學校教育、親職教育及社區教育全面推動。</li> </ol>



## 112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續)

<p><b>六、環保減碳 愛地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備環保袋、環保筷、環保杯、環保吸管。</li> <li>2. 不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衛生筷（有害健康、危害地球）、吸管。</li> </ol>
<p><b>七、交通安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12 學年起，學生若要騎腳踏車入校，請依規定申請、完成測驗、領取車證張貼於腳踏車上，方可入校停放於腳踏車棚內。</li> <li>2. 請提醒孩子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雙載。</li> <li>3. 駕車或騎機車送孩子到學校後，請勿停在斑馬線上，亦不要在校門口迴轉。</li> </ol>
<p><b>八、營養午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盡量讓孩子訂營養午餐，使孩子養成不偏食的習慣，並培養孩子獨立的人格。</li> <li>2. 確保孩子的飲食均衡、正常，不必擔心孩子將錢移作他用，或買不營養的食物。</li> <li>3. 每餐 53 元，以半學期為單位訂購。</li> </ol>
<p><b>九、霸凌防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li> <li>2. 遇偶發或霸凌事件，迅即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li> <li>3. 永平高中申訴電話 02-32339456                      教育局申訴電話 1999 永平高中申訴信箱 d220@yphs. tw</li> </ol>
<p><b>十、交通服務隊 招募及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b>放學期間</b>交通安全，培養學生肯服務、願付出的公眾服務精神。</li> <li>2.參加對象：高一學生(住家鄰近學校尤佳)</li> <li>3.服務時間：每日<b>放學期間</b>(每三週輪替服務一週)</li> <li>4.督導人員：學務處<b>林玲玲生輔員</b></li> <li>5.<b>地點：學校大門</b></li> <li>6.名額：30 名</li> </ol>
<p><b>十一、儀隊社團 招募及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旨：增進學生團隊合作，培養領袖所具備的溝通協調能力，並透過參與國內、外團隊交流演出，拓展寬宏視野，提升國際競合力。</li> <li>2. 參加對象：高一、高二及七、八年級學生</li> <li>3. 上課時間：每週社團課及課餘時間</li> <li>4. 課程：儀態、操槍、團隊默契</li> <li>5. 師資：蘇偉傑教練</li> <li>6. 督導人員：學務處賴煥文教官</li> <li>7. 地點：中正體育館、風雨操場</li> <li>8. 名額：40 名</li> <li>9. 表演：校慶、國外姐妹校來訪迎賓、國際交流、儀隊競賽、校外慶祝活動邀請。</li> </ol>





## 112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續)

<p><b>十二、管樂團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旨：提昇音樂素養、體驗合奏樂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與團隊精神。</li> <li>2. 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及高一、二學生</li> <li>3. 上課時間：社團課及星期六上午</li> <li>4. 課程：分部、合奏課</li> <li>5. 師資：音樂總監/金秉翔指揮、管樂團行政教師/湯椀清老師 分部教師/高音銅管：林姿綺教練；低音銅管：王逢昀教練；豎笛、薩克：李翰威教練；長笛：蔡惠琦教練；打擊：彭瀟瑩教練、張倚珮教練。</li> <li>6. 地點：管樂教室</li> <li>7. 名額：40 名</li> <li>8. 展演：升旗典禮樂、校慶音樂會、音樂比賽、國際交流</li> </ol>						
<p><b>十三、社團選課</b></p>	<p>每學期可選社一次 (本學期沒選上喜愛的社團，下學期還有機會)。</p>						
<p><b>十四、服務學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服務：期初大掃除 1 小時、期末大掃除 1 小時</li> <li>2. 返校打掃：2 小時</li> <li>3. 不定期的班級服務：外借考場前的大掃除 1 小時(如：英聽、學測、會考)</li> <li>4. 服務性社團：綠手指、金手指</li> <li>5. 不定期志工活動 (如一日志工、寒暑假主題志工活動、考場服務)。</li> <li>6. 各處室業務志工 (由各處室視實際需求招募)：衛生糾察隊、衛生服務、處室志工。</li> </ol>						
<p><b>十五、重要規定</b></p>	<p>請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b>生活輔導組/生活常規</b></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學生生活常規</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學生請假規則</td> <td style="border: none;">* 服裝儀容規定</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td> <td style="border: none;">*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td> </tr> </table>	* 學生生活常規	*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學生請假規則	* 服裝儀容規定	*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學生生活常規	*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學生請假規則	* 服裝儀容規定						
*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 V 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 V 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不足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 13 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二、生活與考勤：

（一）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



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高中部學生於上午八時以前需抵達學校，每節課上課 15 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 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高中部學生早上八時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 0.5 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國中部副班長早自習時間及全校副班長各節課開始前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上午八時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八時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10.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1.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 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1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
- 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校校服定義如下：
  - (一) 制服：
 

男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褲。上衣需繡學號。





- 女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裙。上衣需繡學號。
- (二) 運動服：  
 男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  
 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女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  
 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 六、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 1、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學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放學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 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
- 八、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十、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得以限制學生髮式。
- 十一、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十二、 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十三、 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



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四、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五、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 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 四、使用規定：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登記親自簽具申請表(附件 2、3)，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七、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9/8、9/22、11/3、11/17、12/1、12/15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經費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 3. 社團各種會議。
  -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 (二)社團幹部：
  -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 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3) 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 (4) 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5) 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 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 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 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 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 10 節者當然解職。
- (五)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六)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 (三)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 (一) 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 (二) 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 (三)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 (四)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 (五)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 (六)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 拾壹、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3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3日內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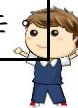


拾貳、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li> <li>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li> </ol>
招生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li> <li>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li> <li>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li> <li>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li> </ol>
選填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li> <li>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li> <li>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li> </ol>
校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li> <li>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 17 點至 18 點止，假日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li> <li>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 20 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li> <li>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li> <li>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li> <li>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li> <li>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li> <li>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li> <li>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li> <li>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li> <li>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li> </ol>





	<p>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p>
校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li> <li>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li> <li>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li> <li>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li> </ol>
校外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li> <li>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li> </ol>
幹部改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 5~6 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li> <li>社團幹部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li> </ol>
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li> <li>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 2 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li> <li>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li> <li>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li> <li>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li> </ol>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導處



## 生涯夢想領航員

國中階段，是青少年探索自我，以養成具獨立思考能力的階段，如何在這個階段培養孩子對未來寬闊世界有更深的瞭解，對於工作與生涯有更深的探索與規劃，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因應 12 年國教方案，國中的同學即將面對會考及進路抉擇，透過**適性輔導、生涯探索**來讓家長和學生瞭解孩子的興趣、性向所在，讓孩子學習選擇，培植孩子競爭力，與異質相處合作的能力、資訊力、語文力與統合等關鍵能力是現階段培養未來人才最重要的工作。

### 一、什麼是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是透過一系列有關生涯發展的學習活動，來幫助我們具備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的各項能力（如：價值觀、興趣、性向、專長、助力、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生涯選擇技巧、工作技能等之學習），為將來成功的生涯發展作準備。

### 二、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簡介

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每年都有不同的學習重點：

一年級著重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主要在幫助同學瞭解自己的能力、特質、興趣、性向及價值觀，藉由自我探索的過程來評估自己生涯發展的基本能力。

二年級重點在工作與教育環境探索，主要在協助同學們認識工作世界，激發對工作世界的好奇心，來增進對工作職群及外在世界的瞭解。

三年級則以培養生涯決定能力為主，透過各項目標訂定與行動計畫，來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並架構生涯發展適合的方向。

### 三、生涯發展教育對同學們的幫助

生涯發展教育在幫助同學開創美好的人生，面對未來，同學需要更多的協助與關懷，從多元角度認識自己，學會運用資訊，替自己未來作出最好的選擇。同時，生涯發展教育指導同學填寫製作「**國中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在國三時除可作為進路抉擇的參考外，具技藝性向的同學也可以配合興趣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作為生涯發展的參考，進而開展美好未來。

### 四、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介紹

	<p>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分為六大單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長故事</li> <li>二、心理測驗</li> <li>三、學習成果</li> <li>四、生涯面面觀</li> <li>五、生涯發展規劃書</li> <li>六、生涯發展紀錄</li> </ul>	<p>說明：</p> <p>單元一、單元二、單元四由學生依學期別於輔導活動課填寫。</p> <p>單元三、單元五、單元六由學生、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共同完成。</p> <p>每學年於 9 月發回導師指導學生填寫→家長簽名→收回輔導處。</p> <p>每學期列入輔導活動課成績評量，期末並由資料組進行檢核。</p> <p>九年級家長可參考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結果，與學生一起討論升學進路。</p>
-------------------------------------------------------------------------------------	-----------------------------------------------------------------------------------------------------------------------------------------------------------------------	------------------------------------------------------------------------------------------------------------------------------------------------------------------------------------------------------





# 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講座

## 成長型家庭\_親職講座

講題	七個好習慣 教出優秀的孩子
時間	11/04(六)09:00-12:00
講師	沛德國際教育機構講師
備註	本校圖書館/限額80名
講題	親子溝通一點靈 《線上親職講座》
時間	11/24(五)19:00-21:00
講師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 莫茲婷心理師
備註	線上課程不限額/須先報名

112-1親職講座報名  
(掃QR code，即刻預約)



手刀報名

# 親師生合力篇-性別平等教育站

## 性別平等教育

期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機會，教導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清楚地讓學生認知其個體差異並不會影響個人能力及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



## 跟騷法新上路！8種行為恐觸法

[【跟騷防治法6/1上路 符合跟蹤、盯哨等8大樣態恐觸法】](#)  
[\(公視早安新聞\)](#)

(更詳細的法條請點擊左方圖片進入法律條文連結)

##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5不4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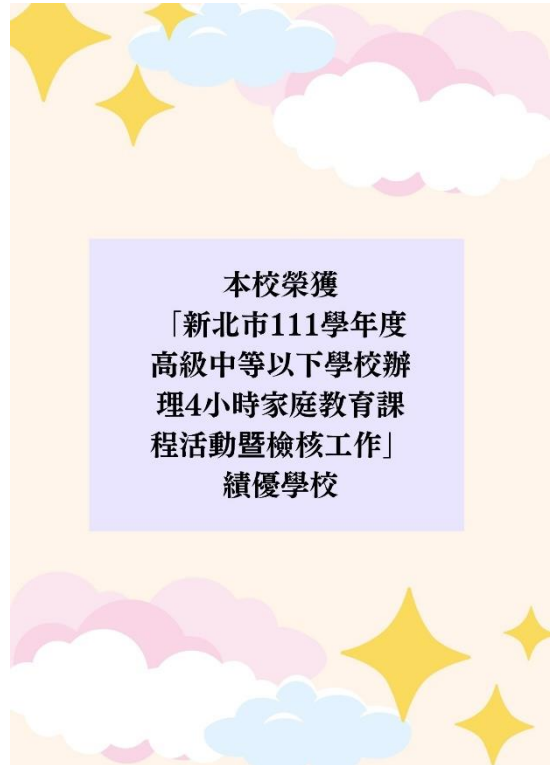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詳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親師生合力篇-家庭教育補給站

### 恭賀

本校榮獲「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暨檢核工作」績優學校  
註：本校亦於去年榮獲「新北市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暨檢核工作績優學校」。



### 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 教育活動(校園&社區)

婚姻教育、親職教育、  
代間教育、  
子職教育

#### 出版品

家庭教育教材及刊物 (研發、培訓、  
推廣)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講座活動

幸福家庭123-6大面向家庭議題  
家庭好時光-名人婚姻教育、幸福轉運站

#### 志工培訓

志工服務、志工培訓





## 親師生合力篇-家庭教育補給站(續)

### 電家庭教育中心話諮詢與面談



#### 服務內容：

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服務時段：

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 諮詢專線：

本市境內請撥打：**412-8185** (手機請加區碼 02)

### 家庭教育中心 LINE 社群相關資源

#### 星期一：[【週一親子居家好食光】](#)

分享居家防疫親子動手做食譜，打造健康飲食好習慣，增進幸福陪伴回憶。

#### 星期二：[【週二防疫在家神助攻+】](#)

認識情緒發展，對孩子有正確期待，提供家長針對不同年齡層介紹親職概念及策略。

#### 星期三：[【週三在家不無聊，好康來分享】](#)

家人間相處議題：學習和自己、和家人相處

#### 星期四：[【防疫 \(moon sick\) Fun 電 Good 健康】](#)

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免疫力 UP UP

#### 星期五：[【主題週五謎之音】](#)

透過音樂，用歌曲傳遞愛，找尋適切的歌曲，並教大家在家如何玩音樂，在家也能 fun 開心。



### 家庭教育中心出版品

各式各樣的相關手冊，包含 [《家庭好健康》](#)、[《家庭好妙方》](#)、[《家庭好食光》](#)，提供全家大小各式各樣的家庭小撇步，共創幸福生活！

相關出版品：[《我和我的孩子》](#) (教育部家庭資源網)  
(更多出版品資源請點擊左方圖片)



## 親師生合力篇-網路安全守護站



### 全民資安素養網

#### 服務內容：

包含各式各類的素材以及主題，提供家中的大小朋友聰明使用網路！

#### 相關文章與連結：

[【與孩子勾手約定上網時間】](#)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面對孩子的網路交友行為，你可以這樣做】](#)

更多資訊請點擊左方圖示，進入網站查詢相關文章！

### 中華電信 Hinet 上網時間管理

#### 服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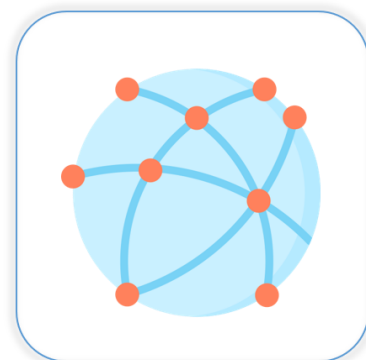
「HiNet 上網時間管理」是一款管理上網時間的家長監護服務，讓家長可以輕鬆、有效的方式，隨時設置上網時段，有效防止家中孩子沉迷於網路！

#### 特色：

- 免下載、免安裝、輕鬆管理
- 從 HiNet 機房端控制上網，不擔心被破解
- 可以 30 分鐘為區間，每日設定不同的上網時段
- 支援網頁、APP，隨時隨地方便設定

#### 適用對象：

HiNet ADSL(非固定制)、FTTB(經濟型)客戶均可申租此服務  
(點擊右方圖片查看 APP 下載及相關使用說明)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各種網路主題的相關新聞、專欄文章、媒體素材，讓您與孩子都能夠對於網路議題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手機成癮了嗎？量表 4 題告訴你】](#)

[【「走到哪，學到哪」，行動學習讓學生創造新的學習價值】](#)

[【WaCare 打造平台 助偏鄉長輩預防疾病】](#)

(更多相關資源請點擊左方圖片)



#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名單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日閱讀專刊

## 閱讀魔法

###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專題演講
- ◎班級共讀
- ◎班級書箱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選書師 APP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 書中心晚自習



### 111-2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來源為 111 下學期資料)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二	高三
806 林○恩	910 蔡○叡	211 游○暄	305 楊○璇
802 趙○彤	910 郭○佑	208 李○陞	301 柯○慈
807 顏○	910 郭○辰	快來借書吧! 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804 張○瑞	806 林○恩		
804 陳○安	910 黃○琪		
804 王○豪	910 吳○璇		
804 陳○恩	910 林○毅		
804 溫○育	910 馮○星		



## 超讚的 K 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 1.（輕度）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 2.（中度）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 3.（重度）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 給家長的好康報報!



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

## 歡迎加入



### Facebook 新北學Bar

- ◆邁向20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 **優惠&抽獎**
- ◆教育政策、防疫新知  
學校特色成果、教育資源和新知  
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  
無時差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  
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國中會考、學習歷程、名師  
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  
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 Line 社群 新北教育123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  
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園地



### APP 新北校園通

- ◆邁向50萬人下載人次!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  
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  
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  
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  
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 善用新北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 一支手機便可掌握 最新教育資訊



### 數位轉型



技術與思維的  
數位化過程



### 新北教育 新媒體家族



- 即時傳遞資訊
- 即時回應疑問
- 了解民眾需求

### 數位工具 操作教學



數位生活化  
工作簡化



# 關於新北教育，哪些新媒體工具 優先推薦給老師及家長？



新北學Bar



新北市  
教育局



新北校園通



## 新北市教育局



▶ 新北市教育局 | 🔍

◆ 新北市教育局會員專屬資訊頻道。 ◆

名師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像是新北教育相關報導、自主學習教材電子書、學校媒體採訪通通有！現在就趕快訂閱開啟小鈴鐺吧！

別忘了訂閱+開啓小鈴鐺 🔔 + 分享







新北學Bar



別忘了按讚+追蹤喔!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粉絲專頁，最接地氣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學習新知不無聊，趕快加入粉專與我們互動聊天，  
 學Bar粉絲才有的專屬優惠好康唷。



特別介紹



校園通APP-寶貝i健康



學生成長曲線一目了然

寶貝i健康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creenshots of the '寶貝i健康' (Baby i-Health) app interface.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a '成長示意圖' (Growth Illustration) with a height chart and a BMI indicator.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a '健康量測' (Health Measurement) screen with fields for height (126.0cm), weight (24.4kg), and BMI (15.4), along with a '身體診察' (Physical Examination) section.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a '綜合評估'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creen with a line graph of growth curves and a BMI range indicator.





# 好文分享



## 談青春期孩子的人際挫折與家長的因應之道

青春期孩子在生理與心理皆經歷劇烈變化，他們追求自我認同與獨立，生活重心不再只是圍繞家庭，而是渴望增加同儕連結，希望從友誼中得到認同並找到自我。然而，愈趨成長的自我意識，和尚未成熟的情緒管理相互衝突，使得這群孩子時常在友誼的追尋中遇到摩擦，被排擠的失落感容易逐漸演變為對自我的厭惡、甚至產生憂鬱情緒。

不少青春期孩子最大的煩惱就是與同儕的相處問題。依據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步入青春期的孩子正經歷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的心理發展階段，此時期的孩子不論在心智或行為上都有許多內在衝突與矛盾，想要變得獨立但心裡仍迫切需要安全歸屬感，在思想上漸為成熟但情緒卻處於風暴中，自我懷疑卻渴望得到大家認同與喜愛，他們可能對同儕的重視與需求多於家人，希望被同儕接納、受人歡迎，在意自己的外貌與言行舉止討不討喜等等，因此，在學校的人際若是受挫了，對他們而言可能彷彿如跌入深淵或世界末日般的嚴重，而傷心挫折的孩子看在父母眼裡，想必也是焦慮、心疼與不捨吧！

這時候，身為父母親的我們，可以怎麼協助他們呢？

### 尊重孩子對友誼的重視，理解他們的失落

許多青春期孩子的人際挫折，在父母的眼裡看起來有如雞毛蒜皮小事，因此反而會責怪他們「過度反應」、「沒有必要」，但正是這看似無關緊要的小事，讓你的孩子成天為它煩惱、傷心、哭泣。青春期的孩子正嘗試向外擴展生活圈、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友誼對他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存在，如果連家人都否定他們的挫折，那只會令他們更陷入孤單深淵。

讓我們站在他們的角度思考，理解他們渴望被同儕接納與愛的感受，你可以簡單的說聲：「我知道這真的很難受」、「你一定很傷心」，讓他知道你與他同在，在他們需要的時候你很願意提供幫助，父母親的陪伴，此時期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

### 以傾聽和詢問代替指導與批評

每個人都曾經歷過青春期，試著回想自己那時候，假若遇到不順心的事情時，最希望父母親如何伴你度過？我想大家都不會喜歡父母們囉嗦與說教，對於正經驗到人際挫折的孩子而言，他們可能更覺得被排擠是自己的錯而，更封閉自我，或是感受到不被父母理解而乾脆沈默。

你可以保持好奇心、耐心的聽聽孩子想要說些什麼，表達「我想聽你說」，在聆聽過程記得尊重孩子解讀事件的觀點，也理解他們可能在述說時支支吾吾、語帶保留，因為他們心中也許慌亂的不知如何整理、也許還想要保有一點秘密不說。你可以在過程中反映他的感受，「我想你一定很慌亂吧」、「如果是我的話我也會很生氣」，也可以適時地以肢體動作表達安慰與支持，如：輕握他的手、給予一個緊緊的擁抱。

### 一起討論解決的方法

青春期的孩子很需要有自主獨立的我能感，別急著主導問題該如何被解決，相信你的孩子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而你要做的，是從旁引導與鼓勵，你可以詢問他對於現況的想法，有想到什麼方法可以嘗試嗎？這麼做可能會有什麼結果？這樣的結果可以接受嗎？透過問題引導他思考與評估適合的方法，必要時分享自己的看法或建議；此外，也別忘記肯定他嘗試修復關係的努力。

### 表達你對他的愛

縱使孩子不說，但這時期的他很需要家人的同在與接納：讓孩子知道，你會陪伴在他身邊，願意聽他說話，感同身受他的感受，不會因為他做了什麼就改變或否定你對他的愛與支持。

有父母親陪同在身旁一起面對人際挫折，相信孩子們一定可以勇敢與堅定的面對人際挫折！

林怡安（無日期）。『談青春期孩子的人際挫折與家長的因應之道』。

邁愷爾心理治療所。民 112 年 8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mindcaretw.com/ARTICLE3\\_004.html](https://www.mindcaretw.com/ARTICLE3_004.html)。



# 孩子的情緒不是你的責任

作者：周慕姿諮商心理師

「情緒界限的模糊」經常是讓親子間陷入情緒勒索循環的主因。許多父母很容易被小孩的情緒牽著走，會希望他時時處於情緒好的狀態，如果不好，你會以為是當父母的沒做好。

面對家庭、面對自己最在乎的孩子，父母時常感覺孩子就像吃定你一般，總是知道如何用哭鬧來逼你就範。

這並不是因為孩子懂得什麼叫「情緒勒索」，他也不是故意要折磨你，而是他在和你互動的過程中發現，只要他情緒上來，你的行為就會跟著改變，他可以得到滿足，所以就會持續這樣的行為模式。

「情緒界限的模糊」經常是讓親子間陷入情緒勒索循環的主要原因。所謂的「情緒界限」，意指在情緒上，與他人拉出一個距離與空間範圍，當你在我旁邊，你的情緒不好時，我可以清楚知道，這是你的情緒不是我的，因此不會輕易受到對方影響。

## 親子間容易情緒界限模糊

做父母的對孩子之所以容易情緒界限模糊，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過多的責任。容易被小孩情緒牽著走，是因為你會擔心，小孩情緒不好是你造成的。當你對孩子的情緒負起太多責任時，會希望他時時處於情緒好的狀態，孩子哭鬧，你會認為是當父母的沒教好。

第二，是對小孩處理能力的不信任。對自己的孩子，你一定捨不得他難過，希望做些什麼來調整或改善他的情緒狀態，這也與東方父母對小孩的責任感跟控制感有很大關係。控制小孩的力道愈大，愈不容許他有犯錯空間，這也代表你不相信他，他自然更沒有機會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問題。

談到親子間情緒界限的設定，母親面對到的困難確實會比父親大。因為，許多研究指出，寶寶從胎兒時期，情緒波動就跟母親連結，呈現共生狀態，因此，小孩特別容易接收到媽媽的情緒，媽媽也是。

這也是為何，很多小孩在別人面前可圈可點，但一回到媽媽身邊就很讓人頭疼，往好的方面想，這表示小孩跟你感情不錯，但這對媽媽的壓力很大，很多小孩特別需要媽媽的關注，很多行為不想離開媽媽，但對其他人的依附狀態卻沒那麼深。

面對小孩的情緒，父親通常比較理性，會跟小孩講道理，但有時候未必有幫助。

曾碰過一個個案，國中生不願跟家裡的人講話，原因之一是某次他去球場比賽，很努力打到冠亞軍賽，最後輸了，回來心情很差，對爸爸抱怨，卻獲得長篇大道理：「勝不驕、敗不餒，比賽本來就有輸有贏……」聽爸爸講了二十分鐘後，他就趁機溜進房間再也不想說話了。

你認為這位父親不在乎孩子的感受嗎？他很在乎，但選擇用很權威的方式來表達，並試圖幫孩子解決這個情緒。這就是標準因為「情緒界限模糊」造成的表達困難。

小孩的難過可能源於先前的努力，他的悲傷程度反應出努力的多寡。如果我們能有個情緒界限，了解孩子難過是正常的，跟我是不是個好父母沒有關係，而是跟他的情緒狀態有關，我們才有餘裕允許他有空間處理自己的情緒。此時，可能只需要告訴他，我們理解他的心情，需要任何協助時，隨時可以來找爸爸媽媽，先讓自己靜一靜。





## 不要急著想幫孩子做什麼

不要那麼快就想要幫孩子做一些事情，這不代表袖手旁觀。父母要讓孩子知道的是：「我們一直都在」。很多父母以為，干涉才是愛。你在旁邊緊張擔心但忍著，那個愛更不容易。

明明知道他的決定會受傷，雖然不是那麼認同這個決定，與他討論過優缺點，但他還是堅持要做，做父母的還可以做些什麼？無非就是支持而已。能夠提供這樣的空間支持小孩，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但他會因此對世界建立足夠的信任感，認為去碰觸這個情緒，失敗不會發生什麼事，因為知道你一直會在。

知道孩子的情緒不是自己的責任，但我們可從旁協助，這跟放任不同。尤其幼年階段，孩子需要大人協助他辨識及正確處理情緒，也需要大人以尊重的方式，協助他建立規矩與秩序。

當你有情緒界限，其實也代表：我們需要為自己的情緒負責。正向教養有個重要觀念，需要耐心跟孩子溝通。但如何有耐心？有時，你也要對自己有信心，接受在那個當下，你無法做什麼的時候，允許自己先休息一下，允許自己偶爾做不到書上要你做到的那些事，但願意持續練習。



# 都是手機惹的禍？如何教導孩子避免 3C 網路的分心誘惑

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或許你已經觀察到，現在的孩子難以專注。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孩子在唸書、寫作業或執行重要任務時，經常分心去察看手機訊息。

我帶過無數場以高、國中生為對象的學習策略工作坊，課程中，我知道年輕孩子想把書讀好，但最大的困難，就是不知道如何抵擋手機的誘惑——不時拿出來滑一下，不知不覺把溫書的時間全浪費掉了。

## 抵擋分心不能光靠意志力

人類大腦的設計，本身就是不利於長時間專注的。那是為了保護原始時代的人類老祖宗，免受毒蛇猛獸等天敵的侵犯，而能即時注意到外界的風吹草動，趕緊採取防禦措施，這能增加活命的機會。

我們甚至可以說：「分心是種本能」。正因為如此，現代人需要花費更多的力氣，去對抗那些可能奪取我們注意力的各種誘惑來源。而智慧型手機的誕生，則讓這項任務更為困難。

現在，只要一機在手，包辦生活大小事。然而，你可能只是要去收個信，發現臉書或 line 有未讀訊息。一小時後，你的信仍沒收，但你已經花了好幾倍的時間在瀏覽臉書或回覆即時訊息上。

更不用說，透過手機，可以觀賞精彩的影片、玩簡單又有趣的遊戲，短暫地中斷你手中正在進行的重要任務，不論是學習、工作或人際互動。

我認為，要克服手機或數位裝置帶來分心的問題，唯一的方法不是靠意志力，而是「眼不見為淨」原則。也就是，在執行重要工作，或需要長時間專注時，別讓有趣又誘人的數位裝置放在你的身旁；最好，你不會看見它，甚至不容易取得它。

## 眼不見為淨，看不見就不容易想起

因此，我會建議孩子們，溫習功課或寫作業時，千萬不要將手機放在書桌或書房內；不但要離開視線範圍，還要取得困難。最好的做法，是直接交給家人保管。看不到，就不容易想起；就算想起，想到取得如此困難，也會比較容易打消念頭。

曾遇過一個孩子，到了高三大考前，直接把手機交給姊姊，請姊姊更改並保管各種應用程式的密碼，讓手機只剩下最基本的接聽電話功能。直到考完才向姊姊要回密碼，重新登入。這壯士斷腕之舉，果然奏效，考進了理想的學校。

## 零 3C 干擾的家庭時段

父母在與孩子討論這個問題時，不妨提出「眼不見為淨」的原則，讓孩子知道，自我控制除了靠個人的決心與意志力外，也需要一些策略或方法；而光是把誘惑源移出視線範圍，就能有效杜絕分心了。



你大概難以想像，生活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甚巨；環境中的種種提示，會引發或抑制一個人的行為表現。否則，孟母何必三遷？我不是要你打造一個零 3C 的家庭環境，這未免有些不切實際。但你可以採取些行動，幫助孩子免除 3C 誘惑的干擾。

**第一，在孩子溫習功課或執行重要任務時，幫孩子保管手機、網路或數位裝置，不但要讓孩子看不到，更要難以取得。**如果你已經對孩子的 3C 網路使用時間，做了有效規範與管控，這個步驟一定沒問題。

**第二，試著營造一個家庭零 3C 的時段。**例如：全家一起用餐時，或每晚孩子溫習功課時，關閉全家的 3C 產品或網路。用餐時好好享用食物，透過有品質的對話，連結家人情感；學習時好好用功，全家一起拿起書來閱讀。

**第三、大人以身作則，避免邊做事邊用手機；這包括了，與孩子談話時，也要盡量專注。**大人怎麼做，孩子就怎麼學；身教永遠勝於言教，孩子也才能心服口服。

## 別只依賴學校

這些習慣的養成，都是在家裡。學校最多要求孩子在上學時段禁用手機，或者幫忙保管手機，但離開學校，還是得由家長來約束與規範。老師可以苦口婆心地勸誡孩子遠離 3C 誘惑，但實際執行則有賴家長的配合。

學校能做的，真的很有限。甚至，有些家長還不願意配合學校某些立意良善的規範，讓學校老師感到很為難。**家庭教育才是 3C 教養的主力，學校能幫得很有限，千萬別再為難學校老師了！**





# 總務處



全校辦公室分機一覽表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秘書)	201	服務台(一樓)	251
秘書室2	203、209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健康中心	202、101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國際會議廳(四樓)	254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社團活動組	22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教官、生輔員	227、22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7、277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游泳池	205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事務組、幹事1(維修接洽)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出納組	233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文書組	234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文書收發	236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學校總機、總務助理員	237	警衛室	299
輔導處(主任)	240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 (教官室)	
資料組	242	3. 校長專線：2922-1572	
特教組	243、343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 (合作社自付)	
輔導專任行政助理、社工師	244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 (游泳池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1	883、885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 #30"	
國中輔導教師	245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a. Fax: 2927-7499 (總務處等共用)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b. Fax: 8921-9644 (教務、輔導、秘書室)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劃：薛金蓮 主任**

**封面：陳志祥 幹事**

**主編群：**

**林庚申 老師、謝芸臻 老師、陳志祥 幹事**

**曹志豐 組長、隋靜華 副組長**

**編輯群：**

**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